

第四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一、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救生浮具：

- (一) 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，救生艇及救生筏之總容量，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。
- (二) 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，前款規定之救生艇、筏得准以輕艇或救生浮具代替之。僅航行於距一安全避難港口二十浬以內者，得僅備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十之輕艇或救生浮具；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，航政機關得再審酌情形核減。
- (三) 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各附繫於一組吊艇桿。

二、船舶登記船長在六十公尺以上者，應配備有救生圈六個以上，附繫自燃燈三個、自動煙號一個。登記船長未滿六十公尺者，救生圈得減為四個，自燃燈得減為二個。

三、救生衣之配備，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，另應增備有下列救生衣：

- (一) 核定乘客定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兒童用救生衣，使每一兒童有一件。
- (二) 應備有足量之救生衣，供值班人員及設置於較遠之救生艇筏地點使用；供值班人員之救生衣應置於駕駛台、機艙控制室及其他有人當值站。

四、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，應備有拋繩器一具。

五、船舶每一救生艇、筏，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，船上應配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四個。

六、船舶應配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。但馬達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報設備，或救生艇、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，得寬免之。

七、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，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。